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　　告　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義
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
被　　告　劉景泰（原名：劉世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仟陸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9 月2 日至89年10月31日間陸續向訴外人林國義借款新臺幣（下同）7,911 萬4,879 元，約定以月息1.5 ％（即年息18％）計算借款利息，被告並應於93年8 月31日前清償完畢，詎被告遲未依約還款，嗣林國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並已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調偵字第232 號偵查案件中承認上開債務。爰依債權讓與、民法第474 條、第478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911 萬4,879 元及自93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利率1.5 ％即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

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借貸契約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 年度調偵字第232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1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向林國義借款7,911 萬4,879 元，惟屆期未能清償，經林國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911 萬4,879 元，及自93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文琦